交銀料新國債息率勝去年

■張衛中認為，在收益率較吸引下，預料今次國債將吸引機構投資者更踴躍認購。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子豪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子豪）總額達230億元(人民幣，下同)的新一批財政部國債，其中55億元的零售部分將於本周五(29日)供散戶認購；而155億元的機構部分則會於本周四(28日)招標，另20億元供海外中央銀行認購。負責機構認購部分的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預計，因應內地經濟前景較歐美好、人民幣亦未有大幅貶值可能，加上國債回報率已跑贏美國國庫債券近兩厘，是次認購反應會較去年超額認購3倍稍高，票面息率仍會優於去年。

是次供機構及海外央行認購的國債，年期分別為3、5、7、10及15年，最終息率將視乎本周四招標結果而定。交銀香港環球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張衛中指出，於去年所發行的國債，一年來市場收益率已較其票面息率上漲，比如去年發行的10年期國債，票面息率為2.36厘，至上周五(22日)的收益率已升至3厘左右；票面息率原為0.6厘的3年期國債，收益率更升至2厘。

他相信，於本周四招標的國債最終票面息率，將與市場收益率看齊，換言之，今年的國債將較去年的一批更高息。

息率跑贏美國庫券

參考今年內地三大政策性銀行，即國開行、進出口銀行及農業發展銀行均來港發人債，3年期票面息率介乎2.9厘至3.2厘，5年期則介乎3.25至3.45厘，15年期則為4.15至4.2厘。雖然國債投資風險屬最低級別，最終息率應會較三大政策性銀行之人債稍低；但要注意，去年發行的3年期國債僅得0.6厘，5年亦只得1.4厘，如是次國債息率能與之相若，對比去年已屬相當可觀的升幅。

大戶認購料更踴躍

在歐債危機下，環球資金斷斷續續流向流動量高的美債避險，但張衛中認為，由人行發行的國債息率跑贏美國國庫債券近兩厘，因參考過去兩年在港發行的不同年期國債，均較同期的美國國庫債券高1.4厘1.9厘不等，在收益率較吸引下，預料今次機構投資者會更踴躍認購國債，亦相信海外央行會藉認購內地國債，來改良其外匯儲備架構，故他預料機構部分的超購數字，可望稍勝於去年的3倍。

亞洲央行亦表興趣

是次國債特別撥出20億元供海外央行認購，競投方法有別於以往經金管局CMU系統競投，央行只需直接向金管局提出認購意向即可，張衛中透露，已有東南亞及其他亞洲區央行表示有興趣認購。對於增添認購途徑，張衛中相信，此舉可為將來國債進一步擴大發行定立機制，為日後更頻密推出國債試溫；雖然財政部對加推國債未有定案，但張衛中指市場一直希望可一年來多次發行國債，亦相信財政部樂意聽取業界意見。

供機構及海外央行認購的國債，於本周四(28日)招標後，將於翌日(29日)發行，並在7月3日於港交所(0388)掛牌上市，為首批上市國債。

財政部歷年來在港發國債情況

年份	發行規模（億元人民幣）	年期、息率
2012年	230	零售：2年；機構：3年、5年、7年、10年、15年
2011年	200	零售：2年(1.6厘)；機構：3年(0.6厘)、5年(1.4厘)、7年(1.94厘)、10年(2.36厘)
2010年	80	零售：2年(1.6厘)；機構：3年(1厘)、5年(1.8厘)、10年(2.48厘)
2009年	60	零售：2年(2.25厘)；機構：3年(2.7厘)、5年(3.3厘)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馬子豪

建行完成發10億元人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子豪）路透社報道，建設銀行(0939)完成總值10億元(人民幣，下同)人債發行，2年期及3年期各佔5億元，票面息率分別為3.08厘及3.25厘。

是次人債發行，由建行旗下的建銀國際、交行(3328)、中信證券國際、瑞信、匯控(0005)及渣打(2888)共同牽頭。發改委於年初公布，批准10間境內銀行赴港發行人債，總額達到250億元，建行、交行在內的7家商業銀行共分得70億元，餘下180億元則由三大政策性銀行，即國開行、農發行及進出口銀行瓜分。另外，法國環境服務運營商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亦於上周四發行5年期的5億元人債定價，票面息率達4.5%。

內地機構今年來在港發人債情況

月份	機構	發行規劃（億元人民幣）	年期（年）	息率（厘）
6月	農發行	30	2、3、5	2.98、3.2、3.25
6月	進出口銀行	20	5、15	3.35，4.15
5月	東亞中國	10	3	3.65
3月	進出口銀行	40	2、3	2.7、2.9
3月	交行	10	2、3	2.98、3.1
1月	國開行	25	3、5、15	3.1、3.45、4.2
1月	農發行	30	2、3、5	3、3.2、3.5

融創開售首個與綠城合作項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建強）融創中國(1918)上周五公佈購入綠城中國(3900)多個項目，公司今年1月斥資5,100萬元(人民幣，下同)購入51%股權的綠城無錫蠡湖香樟園項目，則於上周日開售，當日推出的200伙單位售出116伙，套現5.5億元。

此次推售單位，每平米均價約2.1萬元，部分湖景單位均價則約2.3萬元。融創主席孫宏斌（見圖）表示，作為與綠城簽約的第一個項目，銷售成績可反映市場對兩間公司合作的接納程度，加強公司早前購入綠城9個項目的信心。

平保推商業地產信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平保信託近日推出業界第一隻持有商業地產信託項目「平安財富．安睿1號」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主要投資於港交所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的重慶企業天地項目中的三幢「5A」寫字樓，信託投資規模約17.5億元。由於樓市調控政策對住宅市場帶來的巨大影響，越來越多地產企業加入商業地產領域，從中尋求突圍之道。「安睿1號」以相對低價拿下了重慶天地的寫字樓部分，並以整體持有而非散售的方式，尋求更高的租金水平和高品質的租戶，是平安信託利用信託資金投資商業地產領域的首次嘗試。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DPA/NE-TKP/15	西貢北約土瓜坪丈量約份第293約地段第828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翻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12年7月3日
A/DPA/NE-TKP/16	西貢北約土瓜坪丈量約份第293約地段第828號A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翻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12年7月3日
A/DPA/NE-TKP/17	西貢北約土瓜坪丈量約份第293約地段第986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翻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12年7月3日
A/DPA/NE-TKP/18	西貢北約土瓜坪丈量約份第293約地段第827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翻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2012年7月3日
A/NE-TK/399	大埔洞梓毗連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595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附屬於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之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	2012年7月3日
A/H18/70	香港石澳石澳道17號	略為放寬上蓋面積限制以作屋宇重建及擬議附屬花園及公用設施裝置以作相關擬議屋宇	2012年7月10日
A/K5/721	九龍北河街183號富匯居地下1號鋪，一樓全層連平台，二樓全層（包括連接地下1號鋪、一及二樓之樓梯）	擬議酒店	2012年7月10日
A/K9/249	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1座地下1號室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12年7月10日
A/TM-LTYY/239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 約地段第407 號(部分)及毗連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用冰製造廠（為期3年）	2012年7月10日
A/YL-PH/644	新界元朗八鄉粉錦公路亞公田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00號餘段、第101號A及B分段餘段及第101號C分段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2年7月10日
A/YL-PS/384	新界元朗第123約地段第664號(部分)、第669號(部分)、第670號(部分)、第671號(部分)、第672號、第673號、第714號(部分)、第715號(部分)、第716號(部分)、第717號(部分)、第723號A分段(部分)、第724號、第727號(部分)、第728號(部分)、第729號(部分)、第730號(部分)、第731號(部分)、第734號(部分)、第762號D分段(部分)和第768號、第126約地段第558號(部分)、第562號(部分)和第588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存放和附屬貨櫃車及拖架修理工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12年7月10日
A/K5/723	九龍長沙灣道889號華創中心地下1號工場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12年7月17日
A/YL-NSW/214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 約地段第1212 號A分段第2 小分段及第1212號A 分段第3 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櫃車拖頭/拖架停放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 為期1 年）	2012年7月17日
A/YL-NSW/215	元朗南生圍涌業路丈量約份第115 約地段第1212 號A分段第3 小分段(部分)	臨時「私家車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1 年）	2012年7月17日
A/YL-TYST/600	新界元朗新起村街11 號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996號	擬議略為放寬15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至17米，以作准許的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2012年7月1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2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MOS/90	新界西貢(北約)西澳村丈量約份第167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位置圖，以回應政府部門對附近樹木的影響的意見。	2012年7月3日
A/TM/432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374約和第37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擬議綜合住宅發展，及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由停車場上10層改為1層地庫用作停車場、入口大堂及機電設施上10層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截視圖及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交通影響評估及最新的環境影響評估和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主要改動包括把樓宇建築位置從掃管笏路移後10米及從屯門路移後20米；樓宇編號S1至S4的布局亦相應改動。為回應運輸署的意見，泊車車位數目亦有所改動。	2012年7月3日
A/SLC/124	新界大嶼山十塱舊村丈量約份第333約地段第664號	擬議兩幢屋宇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申請人就園境問題提交了一份經修訂的美化環境建議書	2012年7月10日
A/TM-LTYY/221	新界屯門藍地新慶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46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464號B分段、第465號、第472號A分段餘段及第472號B分段餘段	擬議分層樓宇發展	提交資料回應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包括經修訂的排水及排污影響評估。	2012年7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2年6月26日

股票代碼：900953 股票簡稱：凱馬B 編號：臨2012-12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訴訟進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一、有關訴訟的基本情況
山東濰坊華源拖拉機有限公司訴本公司、山東凱馬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上海立信長江會計師事務所、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上海宏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股東出資糾紛一案（參見本公司臨2010-33、2011-09、2011-10 、2011-23號公告，分別刊載於2010年10月26日、2011年5月6日、2011年6月14日、2011年11月23日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山東省濰坊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駁回了原告山東濰坊華源拖拉機有限公司的訴訟請求[(2010)濰商初字第86號]，原告不服，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開庭審理了本案，本案現已審理終結，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12）魯商終字第40號民事判決書。
二、有關判決情況
法院經審理認為，山東濰坊華源拖拉機有限公司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判決結果得當，本院予以維持，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款（一）項之規定，判決如下：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二審案件受理費191800元，由山東濰坊華源拖拉機有限公司負擔。本判決為終審判決。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除上述披露的訴訟外，本公司無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訴訟、仲裁事項。
四、判決對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本次判決事項對本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不會產生影響。
五、備查文件
1、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2012）魯商終字第40號民事判決書。

特此公告。

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HCA 800/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2010年第800號

原告人 LI DAAN (李達安)
及
第一被告人 YAN YAN (顏岩)
第二被告人 YU CHUNXIA (郁春霞)

通 告

茲有原告人的代表律師，於2011年5月23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案件管理傳票》、於2011年6月14日存檔的《設定時間表的問卷》、於2011年6月14日存檔的《調解證明書》，經呈遞法院，擬與第一被告人YAN YAN (顏岩)及第二被告人YU CHUNXIA(郁春霞)，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進行民事訴訟案件管理聆訊。兩位被告人住址不詳，原告人代表律師亦於2012年5月15日取得由法庭頒發的替代送達命令，被告人現可向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1樓高等法院登記處，或原告人代表律師，索取該些文件副本乙份。如被告人於本通告刊登日起計1個月內仍未與該登記處或原告人代表律師聯絡，則法院可在其缺席下聆訊本案。

司法常務官

本通告刊登於一份在中國大陸及本港發行之中文報紙《文匯報》一天。

司徒毓廷律師行
原告人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702室
(檔案號碼：AS/15995/12/AL)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MAGIC

現特通告：陳美寶其地址為新界天耀邨耀盛樓12座7樓02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元朗安樂路59-61號永興大廈地下1號舖MAGIC的酒牌續期，附加批註事項為酒吧。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6月26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MAGIC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Mei Po Maggie of Flat 02, 7/F., Blk. 12, Yiu Shing House, Tin Yiu Estate,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AGIC at Shop No.1, G/F., Wing Hing Building, 59-61 Yuen Long On Lok Road, Yuen Long, N.T.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Tai Po Complex, No.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th June 2012

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OKAPI RESTAURANT

現特通告：李巧雯其地址為西貢響鐘村2號1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赫德道8號地下B舖Okapi Restaurant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2年6月26日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OKAPI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Hau Man of No. 2, 1/F., Heung Chung Village, Sai Ku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Okapi Restaurant at Shop B, G/F., 8 Hart Avenue, Kowloon.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6th June 2012